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921,5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戴志利、易章元因公出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陈奥思因公出差;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副总经理黄建平先生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97,112	99.5858	724,401	0.414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97,112	99.5858	724,401	0.414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97,112	99.5858	724,401	0.414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97,112	99.5858	724,401	0.414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81,712	99.5770	739,801	0.423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81,712	99.5770	739,801	0.423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77,400	94.2280	739,801	5.772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81,712	99.5770	739,801	0.4230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4,181,712	99.5770	739,801	0.42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77,400	94.2280	739,801	5.7720	0	0.000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77,400	94.2280	739,801	5.7720	0	0.0000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77,400	94.2280	739,801	5.77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子豪、裴嘉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对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进行了审核,并经上述核查对象书面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主观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2,625,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1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陈志杰、独立董事王泰元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530,079	99.9721	0	0.0000	95,500	0.027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625,5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484,479	99.9588	141,100	0.04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530,079	99.9721	95,500	0.027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530,079	99.9721	95,500	0.027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530,079	99.9721	95,500	0.027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800,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05,349	99.6436	0	0.0000	95,500	0.3564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26,800,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800,8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6,659,749	99.4735	141,100	0.526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705,349	99.6436	95,500	0.3564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705,349	99.6436	95,500	0.3564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705,349	99.6436	95,500	0.35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8、10、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审议议案 5、6、7、8、9、10、11、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施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7	-	2023/5/18	2023/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1,029,90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308,970.3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7	-	2023/5/18	2023/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295,875,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45,065,4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9.03%;累计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 91,616,36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0.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4%。本次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所涉及业绩承诺等事项	司法标记起始日	司法标记到期日	申请人	司法标记原因
昆明产投	10,102,147	3.41%	0.21%	否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集发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诉讼保全

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询结果得知,本次标记 ZYD220616,标记编号 BJD000300,需要冻结 10,102,147 股,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69,368,075.33 元。

二、股东累计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产投累计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昆明产投	295,875,826	6.27%	1,934,600	73,625,293	16,056,470	30.96%	1.94%
合计	295,875,826	6.27%	1,934,600	73,625,293	16,056,470	30.96%	1.9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023 年 4 月 2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7,943,4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539,080.9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8	2023/5/19	2023/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郝春海、北京交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张鸥、唐涛的红利由上市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3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33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33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电子邮箱:ir@bj-tct.com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8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列席高管为:总经理方凯先生(董事)、总工程师彭思明先生(董事)、总工程师黄文景先生(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0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4、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5、议案名称:关于《南方路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3,600	99.9860	10,300	0.0127	1,000	0.0013

0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0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974,600	99.9872	10,300	0.01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为